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偉竣

選任辯護人 黃勝文律師

黃啟倫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74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連偉竣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連偉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補充得心證理由：按汽車（包括機車）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3條第2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自應遵守上述交通規則，而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載，本案事故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前有行人步行在行人穿越道上，肇致本案車禍，其駕駛行為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此外，本件經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為鑑定，認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設有行人穿越道路口，

01 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為肇事原因，核與本院採同一見
02 解，有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民國113年7月10日新
03 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8
04 頁至第30頁）。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過失傷害之
05 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8 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
09 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
10 文。該條項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
11 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
12 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
13 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
14 重之性質。

15 (二)查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未依
16 規定禮讓告訴人優先通行，因而撞擊沿行人穿越道步行之告
17 訴人，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業據認定如前。是核被告所
18 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
19 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
20 先通行，因而過失傷害人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
21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尚有未洽，惟起訴書既已載明被告
22 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致行人成傷等情，與本院所認定之事
23 實，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前述加重規
24 定，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
25 定，變更起訴法條。

26 (三)被告騎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
27 人受傷，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
28 定，加重其刑。

29 (四)被告於肇事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
30 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事者，有
31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參（見偵卷

第19頁反面），其後並接受裁判，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之刑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之情形，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四、爰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之告訴人，造成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被告過失程度、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能與告訴人和解，及其智識程度（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斐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維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1 三、酒醉駕車。

0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07 。

0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9 暫停。

1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2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3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4 者，減輕其刑。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9740號

18 被 告 連偉竣

19 選任辯護人 黃勝文律師

20 黃啟倫律師

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連偉竣於民國112年10月7日19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5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下僅稱路
26 段名）往中正路方向行駛，行經建國一路與建國一路288巷
27 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
28 行經設有行人穿越道路口，應暫停禮讓行人先行，而依當時

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宋恩緯行走在建國一路往建國一路288巷之行人穿越道上，連偉竣所駕駛之機車碰撞宋恩緯，宋恩緯因此當場倒地，致受有創傷性右側硬腦膜下血腫、雙側蛛網膜下腔出血、左側枕骨骨折、肺挫傷、右側顱骨缺損等傷害。

二、案經連偉竣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連偉竣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案發當日，被告騎乘機車沿建國一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其餘部分沒有印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宋恩緯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於上開時、地，告訴人撐傘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之後發生何事沒有印象之事實。
3	證人程于軒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程于軒於上開時、地，駕駛小客車沿建國一路往樹林方向行駛，行經事故地點，對向車道有一臺機車靠近前方行人穿越道，該行人穿越道上有行人，嗣對向車道之機車碰撞該行人，證人下車查看，發現騎士、行人均倒地受傷之事實。
4	①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	證明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現場及車輛狀況等事實。

01

	②現場暨車損照片12張 ③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1片、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4張	
5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6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7月10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	1. 證明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設有行人穿越道路路口，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為肇事原因。 2. 證明行人即告訴人，無肇事因素。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附卷可參，請依刑法第62條本文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

11

檢 察 官 黃鈺斐